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宥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3年度基簡字第1324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6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宥家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1份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依此，足認上訴人已明示本件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補充論述駁回上訴之理由。
-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原審應有量刑過輕之情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1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本案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僅因被告心  
04 理產生怨懟，即四處搜尋告訴人車輛並恣意毀損洩憤，使告  
05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衡被告於原審時未與  
06 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本不  
07 應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本件非  
08 被告不願賠償（參偵卷第72頁），乃因告訴人未到庭，且電  
09 聯無著（偵卷第63頁），始無法勸諭雙方和解商談，兼衡被  
10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關係、暨衡量被告智識  
11 程度（高職畢業）、自陳家境（小康）及職業（工）等一切  
12 情狀，顯已詳為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院併考量  
13 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是  
14 上訴理由所稱被告迄未賠償等量刑事由，其情況已有變更。  
15 綜上各節所述，原審判決之量刑結論，核屬妥適，應予維  
16 持，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須予撤銷等語，難  
17 認有據，應予駁回。又上述調解成立之情，固為原審所不及  
18 審酌，然此相較於上開業由原審列入量刑酌定之因素，對於  
19 被告刑度權衡增減之影響性，尚屬輕微，不足以動搖原審判  
20 決之量刑基礎，況本院已審酌上開調解成立事由，而為緩刑  
21 之宣告（詳下述），本案即無撤銷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並改判  
22 處較輕刑度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四、查被告前雖曾於95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5 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衡酌被告始  
26 終坦承犯罪，於審判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當庭履行完  
27 畢，堪認已有悔意，而告訴人及檢察官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8 機會，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能知所警惕，  
29 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31 新。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2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07 法官 施添寶  
08 法官 藍君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晏甄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基簡字第1324號

16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劉宥家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3樓

2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1 偵字第6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劉宥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24 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  
27 行「AXA-5151號自用小客車」，後補充「（屬坦克土木包工  
28 業所有、平日由廖廷誠管領使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2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  
31 僅因被告心理產生怨懟，即四處搜尋告訴人車輛並恣意毀損

01 洩憤，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衡被告迄  
02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  
03 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本  
04 件非被告不願賠償（參偵卷第72頁），乃因告訴人未到庭，  
05 且電聯無著（偵卷第63頁），始無法勸諭雙方和解商談，兼  
06 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關係、暨衡量被告  
07 智識程度（高職畢業）、自陳家境（小康）及職業（工）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品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6672號

31 被 告 劉宥家

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宥家於民國113年5月22日0時40分許，在基隆市○○區○  
05 ○○路000○○號前停車場，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以腳踹  
06 廖廷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輛  
07 之左右後照鏡之玻璃碎裂及脫落移位而毀損，致令受損不堪  
08 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廖廷誠。嗣經廖廷誠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廖廷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宥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且核與告訴人廖廷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  
14 影像截圖17張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檢 察 官 陳宜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林子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